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24号)(以下简称"《反馈 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 研究和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 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 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反馈回复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 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 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